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规则、规范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查证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福龙马城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福龙马城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福龙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龙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事项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三者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长远发展，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子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汤新华 沈维涛 王廷富

2023年5月8日